

证券代码：834928

证券简称：雷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软件大厦 15B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报

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正、金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